

「御用史學」理論對《四庫全書》史部「敕撰本」編纂的影響

許崇德

香港歷史檔案處

【內容提要】清高宗藉編修《四庫全書》之便，以「寓禁於徵」手段泯滅不利清室統治的史料。本文的討論焦點集中於較為人所忽略的另一面，那便是清高宗如何扭曲儒家經典的觀念，以建立自己的一套「御用史學」理論，並以此指導臣下編纂一系列有關明末清史事的敕撰本，再收錄於《四庫全書》史部之內，藉此改動民間有關明清交接時期的集體歷史記憶。這種積極手段與「寓禁於徵」的消極手段是互相配合。同時，清高宗亦藉此而攫取官方對開國史解釋的控制，進而確立起清政權的正統地位和樹立臣節的典範。

一、引言

清高宗在《四庫全書》成書過程中的政治干預是不容忽略的。《四庫全書》的編纂緣於清高宗下諭採集有關遺書，最後衍變為編纂叢書的活動。在編集纂修過程中，清高宗的督促可謂不遺餘力。其中「史部」編集，有不少是在清高宗的指示、監督下完成的「敕撰本」【註一】，清高宗這種做法使史學失去了獨立、自主的地位，淪為君主統治的工具，可以稱為「御用史學」。在有關研究當中，多是集中探討清高宗怎樣以《四庫全書》去達到「寓禁於徵」這個消極目的，對於他如何支配官方史學，藉《四庫全書》史部「敕撰本」的配合，去改動人民有關明末清初時期的集體記憶，以至於建立正統地位，樹立臣節標準，則未有深入的論及。【註二】

【註一】：見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重印本），頁三五，「問二十九 何謂救撰本」條。

【註二】：專門研究《四庫全書》的著作，早期便有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一九二六年，一九六七年有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本）和任松如《四庫任書答問》（一九二八年，一九八八年有中州古籍出版社重印本），近年則有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和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館，一九九〇出版）。西方較為近期著作，有美國學者R. Kent Guy的*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Ch'ien-Lung Er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此外，尚有為數不少的單篇論文發表；有關研究《四庫全書》的論文，請參閱劉兆祐《民國以來的四庫學》，載《漢學研究通訊》二卷三期，頁一四六至一五一，所列的篇目，茲不贅引。楊晉龍《「四庫學」研究的反思》（《中國文史哲研究集刊》第四期）將「四庫學」的研究範圍歸納為：「促成編纂」、「思想歸屬」、「《總目》名稱」、「刻本抄本」、「成書時間」、「編纂動機」、「內容刪改」、「文字獄關聯」、「學術影響」、「價值評量」等十大問題。指出成果豐碩的是在「對總目的糾繆補闕和異同對比」這個範圍；詳見楊晉龍，前揭文，頁三六五至二八〇。

至於討論清代官方史學的論文，有牟潤孫《論清代史學衰落的原因》，（載氏著《海遺雜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簡明扼地分析了康熙、雍正和清高宗怎樣以政治去干預史學，終致清代史學不振。直接探討乾隆一朝官方史學的論文，有孫甄陶《清史〈貳臣傳〉及清初政局》（載氏著《清史述論》，香港：亞洲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五七年）、李新達《乾隆帝與〈貳臣傳〉》（載《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八年四期）和日本學者神田信夫《清朝的〈國史列傳〉和〈貳臣傳〉》（中文摘譯本載《清史研究通訊》一九八六年三期）。這三篇文章皆不約而同的討論到《貳臣傳》，惟研究重點不同而已。孫甄陶主要是討論貳臣的籍貫、出身和《貳臣傳》分類等問題，認為《貳臣傳》的分類是不合理的；李新達集中探論《貳臣傳》成書目的與經過，對「貳臣」的分類日益嚴密這現象有所注意。神田信夫討論的是《貳臣傳》的成書和刊行的版本，並對故宮所藏的《欽定國史貳臣表傳》的內容作一介紹。此外，葉高樹在近期發表了《乾隆時代官修史書的教化功能——兼論清高宗統御漢人的策略》（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二二期），指出清高宗以官修史書去揭示為臣之道，樹立正統，表現出清高宗極具智慧和技巧的御漢政策；是從較宏觀的角度去探討官修史書的功能而又有深度的作品。

有關此範圍的專門論著，大都偏向於個別部門的深化，如何冠彪《戴名世研究》下篇「《南山集》案」（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集中於探討《南山集》案的起因、經過與影響等問題，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一六一八—一六八三）》（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九三年）以及美國學者Frederic E. Wakeman（魏斐德），*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中譯本：《洪業——清朝開國史》；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前者集中以《貳臣傳》的降清武將為中心，後者則是以通論形式去論及《貳臣傳》的傳主、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在個別章節中討論到清高宗的史學，但是似乎欠缺較為深入和集中討論《四庫全書》與官方史學的關係。

正如王汎森〈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世史事為例〉所說：「爲了應付現實的需要，或合理化現實社會政治境況，並不一定要全盤創造歷史記憶，有時只需認識、組合或重新詮釋歷史中的某些成分，便足以達成目的。」【註三】同樣地位，在明末清時期，滿洲人以武力統一中國的過程中大量屠殺漢人，形成滿漢民族間存在著強烈民族仇恨的集體記憶。這段時期的歷史記憶以文字記載、口傳歷史和歷史遺蹟等形式流傳民間。爲了合理化現實社會政治境況——確立清政權的正統地位，清高宗乃藉著收編入《四庫全書》史部的官方編修史籍，如《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等，去配合其他官修史著（《貳臣傳》、《逆臣傳》）改動人民有關明末清初這段時期的集體記憶。在改動的過程當中，更把御定的一套「忠君」標準、「忠臣」和「貳臣」的形象，通過《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貳臣傳》等記述的歷史事例表現出來。這是官方主動攫取歷史解釋的手段，與此配合的便是利用《四庫全書》的編修爲藉口，以「寓禁於徵」的手段來消除那些不合於官方標準的歷史記載。通過上述種種措施，民間有關明末清初這段時期的集體記憶便被改動了，而清廷的「正統」地位亦得以樹立。本文便是以《四庫全書》的史部「敕撰本」爲論述對象，了解清高宗怎樣通過官方史著去改動民間有關明清轉接時期的歷史記憶，進而建立臣節規範、樹立正統的手段。

二「御用史學」的理論基礎

本文以「御用史學」爲題，主要是基於以下兩個理由。其一，清高宗把史學當作他的統治工具，使史學失去了獨立、自主，只能依托在君主的權威下。其二，在修史過程中，清高宗一直以個人的觀點加諸史臣身上，並且經常加以檢查、裁定，以確保他的觀點能夠貫徹在各種編修史著當中，那些官方編修的史著均帶有「欽定」的色彩，《四庫全書》卷首〈凡例〉明白宣示：

一、是書卷帙浩博，爲互古所無。然每進一編，必經（清高宗）親覽。宏綱巨目，悉稟天裁。定千載之是非，決百家之疑似，權衡獨運，哀鉞斯昭。睿鑒高深，迥非諸臣管蠡之所及。隨時訓示，曠若發蒙。八載以來，不能一一殫記。

【註三】：王汎森〈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世史事為例〉，載《當代》九十一期，頁四二。

謹錄歷次恭奉聖諭爲一卷。載諸簡端，俾共知我皇上稽古右文，功纔刪述。懸諸日月，昭示方來，與歷代官修之本泛稱御定者迥不相同。【註四】

《清高宗實錄》記他在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十二月庚子對《貳臣傳》編修體例的以下指示亦反映出「御定」之說並非四庫館臣溢美之譽，而是當時現實的反映：

著國史館總裁，查考姓名事實，逐一類推，編列成傳，陸續進呈，候朕裁定，並諭中外知之。【註五】

類似的記載常常可以在《清高宗實錄》中發現，如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月癸酉：

（清高宗）昨又評定開國以來宗親戚胄，勳績昭著，繼獲罪愆，以致削爵除籍，如睿親王等諸人者。其是非功過，諭令該館重加編纂。……茲國史諸臣列傳，皆經朕親自被覽，是是非非，不少假借。該總裁等，務即董飭所司，速爲纂辦進呈，候朕鑒定，務臻覈實，垂爲信史。……定限二十日恭進一次，以五年爲期，計乾隆五十一年，可以完竣。【註六】

從是非功過的評定，編修史著的進度，以至於內容皆是由清高所決定，故稱清高宗所編的史著爲「御用史學」亦不爲過。

史學被清高宗選中成爲統治工具，與他早年所接受的教育有密切的關係。清高宗所接受的皇室教育，包括滿族傳統的國語騎射和儒家經典教育。他除了熟讀《詩》、《書》、《四書》外，更精研《易》、《春秋》、《戴氏禮》、宋儒性理諸書，旁及《通鑑綱目》、《史》、《漢》、《八家文》。【註七】清高宗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自序》中他便自稱「少有餘閒，未嘗不考鏡經、史，以自觀省。」【註八】《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便有所寫的五十多篇探討歷代興亡、議論人物是非得

【註四】：〔清〕紀昀《四庫全書錄目》（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浙江杭州本，一九九二年）；卷首，《四庫全書》卷首「凡例」，頁一六。

【註五】：《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一九八六年）卷一〇二二，（總第廿一本），頁六九四。

【註六】：《清高宗實錄》，卷一一四二，（第廿三本），頁二九三至二九四。

【註七】：《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朱軾序（見〔清〕清高宗《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本書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當中，列一三〇〇本，頁廿一，（總頁數二四七）。

失的史論，和詠史詩多首。這反映了他對史學興趣的濃厚，和他個人的一套獨特「史觀」。

清高宗對《春秋》一書的興趣極濃。《春秋》本是指魯國史，正如晉國史稱《乘》、楚國史稱為《檮杌》一樣。其後孔子依據魯史舊文加以修訂，仍稱之為《春秋》。《孟子·離婁下》形容《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註九】由於所記的是史實，而其中又有孔子寓褒貶於其中的微言大義，故其性質可謂「亦經亦史」。清高宗除了下敕編纂《春秋直解》十五卷，糾正宋儒胡安國講《春秋》時強調攘夷之「謬」，【註一〇】又利用《春秋》的褒貶義例去干預歷史著作的編修。在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成書的《明紀綱目》卷首《明史綱目書成有述》當中，清高宗便表示：

學探司馬治要平，書慕文公體例優。亦曰此心無予奪，敢云我志在《春秋》。【註一一】

清高宗「志在《春秋》」反映了他對《春秋》的重視，以及對歷史撰述的興趣。其後，更一再表示要依據《春秋》的褒貶義例去撰寫歷史。如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九月戊子，在開館重修國史的諭旨，便說：

前以國史原撰列傳，止有褒善，惡者惟貶而不錄。其所以為惡，人究不知，非所以昭傳信也。因降旨開館重修。……朕（清高宗）每覽歷代史冊，褒譏率無定評，即良史如司馬遷，尚不免逞其私意。非阿好而過於鋪張，即怨嫉而妄為指摘，其他更可知矣。我朝百餘年來，於大小臣工，彰善瘴惡，一秉至公，實可垂為法戒。今悉據事覈實，立為表

【註八】：（《御製樂善堂集》序），見《清》清高宗《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頁一至二，（總頁數二二三至二三四）。

【註九】：引自史次耘《孟子今註今譯》（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二年），頁二二七。

【註一〇】：見《清》清高宗所撰《御纂春秋直解》序：「經生家大抵以胡氏安國，張氏洽為最著。及張氏廢而胡氏直，與三傳並行，其間傳會臆斷往往不免。承學之士宜何考衷也哉。」本書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刊行的《四庫全書》影印本當中，列一七四本，（總頁數三）。又，《清高宗實錄》所載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論《契丹國志》評斷引胡安國語：「胡安國華夷之見，芥蒂於心。右逆子而亂天經，誠所謂胡說也。其他乖謬種種，難以枚舉。」反映了他對胡安國注的不滿。（卷一一四二，（總第廿三本），頁二九四。）

【註一一】：《明紀綱目》在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五月十八日被清高宗下令再改編。書成，易名為《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詳見書前提要。（《明史綱目》書成有述）亦是附於書前，頁四。本書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刊行的《四庫全書》影印本當中，列三四〇本。

傳。……朕復親爲裁定，傳之萬心，使淑慝並昭，而褒貶不爽。【註一二】

這段諭旨表達了編修國史去達到由天子褒貶大小臣工的訊息是十分明顯。既然褒貶之權由天子行使，民間便不能通過私家修史、論史等形式去褒貶古人（特別是明末清初時期）了，故此在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藉編修《四庫全書》去禁燬有關的各種記錄（詳見下一節）。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二月乙卯，清高宗在談及把降清明臣傳記分類列入《貳臣傳》甲、乙編時，認爲此舉「有合於《春秋》之義焉」。【註一三】此外，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月癸酉，他在論及《貳臣傳》區分甲、乙編的目的是「昭褒貶之公」時，又特別強調「《春秋》者，天子之事」，以此作爲褒貶臣下理論根據：

蓋《春秋》者，天子之事。朕於本朝王公文武大臣，是非功過，一秉大公至正。凡此皆朕所指示該總裁等，令其悉心排纂，以次進呈，侯朕親自裁定，庶幾華袞斧鉞，凜然共見筆削之嚴也。……茲國史諸臣列傳，皆經朕親自披覽，是非非，不少假借。該總裁等務即董飭所司，速爲纂辦進呈，侯朕鑑定，務臻覈實，垂爲信史。【註一四】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月甲申，清高宗對《春秋》大一統之義作出以下解釋，說：「尊王黜霸，所以立萬世之綱常，使名正言順，出於天命人心之正」。【註一五】又說：

我皇祖（清聖祖）《御批通鑑》及朕（清高宗）向所批《通鑑輯覽》，俱以此論定。蓋《春秋》大義，《綱目》大法，實萬世不易之準。【註一六】

同年十月乙酉，他命四庫館臣重修《契丹國志》時，再重申說：「朕以《春秋》天子之事，是非萬世之公」。【註一七】

【註一二】：《清高宗實錄》卷七四四，（總第十八本），頁一九二至一九三。

【註一三】：《清高宗實錄》卷一〇五一，（總第廿二本），頁五一。

【註一四】：《清高宗實錄》卷一四四二，（總第廿三本），頁二九四。

【註一五】：《清高宗實錄》卷一四四二，（總第廿三本），頁三〇八。

【註一六】：同上註。

【註一七】：《清高宗實錄》卷一四四二，（總第廿三本），頁三一。

清高宗所說的「《春秋》者，天子之事」，語出《孟子·滕文公下》：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為《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註一八】

朱子在《四書集注》當中引胡安國《春秋傳》曰：「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註一九】則「《春秋》，天子之事」似是說《春秋》內容是記載周天子的「王法、惇典、庸禮、命德、討罪」的史事，而不是清高宗所強調褒貶王公文武大臣是天子份內之事。《四庫全書總目》卷廿九《日講春秋解義》的提要與清高宗一樣，只是強調了孟子所說使亂臣賊子懼的褒貶義例，曲解了「《春秋》，天子之事」一句的含義：

……亦以統御之柄在慎其賞罰，賞罰之要在當其功罪。而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者，莫精於《春秋》。聖人筆削之旨，實在於是也。故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註二〇】

在建立了《春秋》褒貶義例操諸天子的論據後，史學便成爲了清高宗御用的統治工具，史官的史權便完全爲皇權所侵吞，史學喪失本來的獨立地位，淪爲皇權的附屬。於是清高宗可以經常指示史館人員在設定史籍的編修原則下，去編纂很多「欽定」、「御纂」的史著，其中更有不少更被收入《四庫全書》，即所謂的「救撰本」。

三、《四庫全書》寓禁於徵的編纂

在清高宗之前，清廷一直採取較爲低調和被動的態度去處理明末清時期的歷史記載。隨著時光流逝，當年遭受滿人暴力鎮壓如「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的受害人或目擊者，在乾朝大多已經不在人世。這種欠缺人證、只剩物證的情形是清高宗動人民集體記憶，建立正統以鞏固統治的大好時機。於是清高宗使用編纂《四庫全書》去達到這個目的。有關這段期的集

【註一八】：引自史次耘《孟子今註今譯》，頁一五四至一五五。

【註一九】：引自《宋》朱熹《四書集注》內《孟子·滕文公下》（甲種本），（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九年）卷三，頁九〇。

【註二〇】：《清》紀昀《四書全書總目》，卷廿九「經部·春秋類四」，《日講春秋解義》提要，頁二三四。

體記憶主要是表現於文字記載、口傳歷史和歷史遺蹟這三方面。

就文字記載而言，包括了官方和民間兩方面。就民間而言，當時私家修史之風極盛，全祖望所說的「明季野史，不下千家」便是當時的最佳寫照。謝國楨對這現象便有以下的分析：

余嘗以爲有明一代，史學最明末。……沿及明末。著述尤繁，全祖望稱「明季野史，不下千家」，蓋當時人士迫於清軍之入關，痛統治者之殘削，積憤於中，不能不吐，因之發爲文章，冀以警策將來，此群眾之義憤，人民之心聲也。

洎夫清廷統治中國，康乾而降，爲壓制人民，鞏固其統治，不得不先嚴野史之禁，以期泯滅史蹟，藉杜人口。【註二一】從謝國楨的說話當中，可以知道這些民間的文字記載繁多，而且對於清廷的暴行多有所揭露，可以說一日有這些文字記載流傳，清廷便有「芒刺在背」的不安全感，時刻都想泯滅這些證據。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明清史料研究」將有關明清轉接時期的文字記載歸分爲十二類：

(1) 記遼事之書可分爲二類：

(甲) 奉使記撰之書，若馬文升《撫安東夷記》……之類是也。

(乙) 坊間牟利者，若程開祐《籌遼碩畫》……，之類是也。

(2) 記黨社者，若顧秉謙《三朝要典》……之類是也。

(3) 記明末農民起義者，若戴笠《流寇始終錄》……之類是也。

(4) 記甲申清兵入關事蹟者，若錢軾《甲申傳信錄》……之類是也。

(5) 記明弘光朝者，若顧炎武《聖安記事》……之類是也。

(6) 記隆武朝者，若佚名撰《思文大紀》……之類是也。

(7) 記永曆朝者，若王夫之《永曆實錄》……之類是也。

【註二一】：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自序〉頁四。

(8) 記魯監國者，若左伊非人（查伊璜）《魯春秋》……之類是也。

(9) 記鄭成功者，若戶官楊英《從征實錄》……之類是也。

(10) 記清初三藩者，若佚名撰《四王合傳》……之類是也。

(11) 統記南明三朝者，若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之類是也。以計六奇《北略》，記崇禎時事及農民軍進入北京，極為詳備。《南略》則記南明三朝事，亦有可採。

(12) 記明一代史事者，若談遷《國權》……之類是也。【註二二】

這些著作多是著者身歷其境的文字紀錄，對了解明清轉接時期所發生事件的經過提供更多元化的敘述；由於是其親身經歷紀錄，主觀成分必定極為濃厚，再加上當時國亡於文化水平較低的滿族，在目睹衣冠左衽，薙髮為夷的情況下，每每借筆墨抒發故國之思。於是很多追思故國、醜詆外族、詆斥清室先人、清兵清政的內容便夾雜在這些民間私撰的史著中。【註二三】官方的文字記載以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刊行的《明史》為代表。然而，《明史》的〈本紀〉部分記事止於崇禎一朝，有關南明史事如福王等，僅附於〈諸王列傳〉內，並一律冠「僞」於其稱謂之前，兼且記述含糊簡略。相形之下，民間野史雖然有失謹嚴、誇大，但是所記較官修正史更能滿足民間了解這段時期歷史真相的渴求。

口傳歷史方面，由於當年目擊證人的逝世，加上口耳相傳，故此容易出現把史事實「層層累積」，以至於誇大失實。除了口頭傳述外，這些歷史記憶又會以戲劇、歌曲民謠等形式去流傳。在長期流傳下，最終亦會變成文字記載、如劇本、曲詞等。

【註二二】：謝國楨《明清筆記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明清史料研究」，頁一七五至一七六。

【註二三】：有關這些文字記載的內容、種類，可參看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九年）、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明清筆記叢》和《清開國史料考》（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八年）、丁原基《清代康熙乾隆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章培恒、安平秋《中國禁書大觀》的「中國禁書簡史」：六、清朝禁書總結」、「中國禁書解題：清代所禁書籍」（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簡略的可參看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第八章「四庫全書燬禁圖書之內容分析」和劉家駒《清高宗纂輯四庫全書與禁燬書籍》（上、下），（載《大陸雜誌》七十五卷二、三期）等。

歷史遺蹟方面，主要是指當年的戰場、建築物等遺蹟。由於這些遺蹟不會說話，不能告訴遊人參觀者其由來，所以每每靠人的解說和在附近樹立碑石以敘其由來，使遊人能因此知其由來而發思古之幽情，故此，歷史遺蹟是要依賴文字記載（金石、銘文等）和後人解說才可。所以亦存在著解說者「以訛傳訛」的情況，又會因為遺蹟因久失修和天災所淹沒。

自滿洲人在中國以武力建立政權後，怎樣使政權從武力統治過渡到文治的合法政權一直困擾清政府，是清初諸帝未能解決的難題。清高宗時，由於當年的人證不在，獨存物證的有利情況，於是通過官修史著去進行集體記憶的改動，以確立清政權的合法地位。具體的步驟便是藉《四庫全書》的編纂去「泯滅史蹟、藉杜人口」。藉編修整理之便，對經、史、子、集四部的著作進行全面的檢查，消除其中不利清廷統治的紀錄，以強化官方史著的可信性。清高宗在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開四庫館編纂《四庫全書》，最初是以「嘉惠士林」和「啓牖後學」為藉口。但是到了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編纂《四庫全書》的性質已經產生變化。以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聖諭和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八月初五日的聖諭作一對比，便可以進一步發現這種變化。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聖諭所強調的是：

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室，儲蓄尚多。用是廣為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闕。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核勘，分引刊鈔。【註二四】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八月初五日的聖諭，則從「闡微補闕」轉變到語氣嚴峻的禁燬指令：

明季末造，野史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裨官私藏，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知切齒，豈有尙聽其潛匿流傳，貽惑後世。【註二五】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十一月甲申聖諭，有更明確的指示：

【註二四】：（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卷首「聖諭」，頁二。

【註二五】：王樹民輯《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五日聖諭，頁三〇、三一，收於楊家駱編著《四庫全書概述》（台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一九七五年）。（總頁數七二一、七二二）

前因彙輯《四庫全書》，諭各省督撫遍為採訪。嗣據陸續送到各種遺書，令總截私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第其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列。節經各省督撫呈進，並敕館臣詳悉檢閱。朕（清高宗）復於進到時，親加披覽。【註二六】

從中反映了清高宗希望利用《四庫全書》的編纂，企圖清除明末清初這段時期有關滿州人的種種不利紀錄。在清高宗的壓力下，各省地方官員在執行徵書過程中，大都表現出「雷厲風行」的一面，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五月初六，四庫館臣的奏疏可以反映這點：

查各省送到違礙書籍，前經臣等詳細閱看，將必應銷燬之書三百二十餘種，陸續開敘略節，即同原書進呈請燬在案。此種應燬書籍重本，又經各省督撫分起送到，向例俱交存方略館。現在箱捆為數甚多，房屋已不能容，多係於院子內堆積，似應急為焚燬，方不致轉有疏失。【註二七】

為了貫徹執行，使這些「違礙」記載片紙隻字不留，於是搜查的範圍除了人文薈萃的大都城外，僻壤窮鄉亦不放過。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閏六月十九日，清高宗在聖諭中說：

屢經降旨各省督撫，查繳違礙書籍送京銷燬。各該省陸續查出應燬之書雖紛紛呈繳，但恐此等違礙礙籍外間尚有存留。而僻壤窮鄉未必能家喻戶曉，此時續行繳出仍可遵前旨不加究治，若匿不呈出後經發現，即難以輕道。【註二八】

再以「奏繳咨禁書目條款」當中有關禁燬涉及明末清初史事的著作，以明當時檢查的謹嚴：

一、自萬歷（萬曆）以前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真諸衛字樣者，外省一體送燬。但此等原係地名，並非指

【註二六】：《清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一，（總第廿一本），頁六八三。

【註二七】：王樹民輯《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聖諭，頁五十五，（總頁數七三四）。又，孟森《明清史講義》（台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二年）；四編三章《雍乾之學術文化下——儒學》亦言當時「至明代野史、明季雜史，防禁尤力，海內有收藏者，坐以大逆，誅戮累累。」（頁五五六）可見當時查禁之嚴。

【註二八】：王樹民輯《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十九日聖諭，頁五十七，（總頁數七三五）。

斥之語。現在《滿洲源流考》內亦擬考核載入，似當分別辦理。如查明實止係記載地名者應簽出，毋庸擬銷。若語有違礙者仍行銷燬。

一、明代各書內，有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外省不明地理，往往概入應燬之處。但此等部落自《明史》、《韃靼》、《瓦剌》、《朵顏》等傳，所載實無干礙，似應查明簽出，勿庸擬銷。若有語涉偏謬者，仍行銷燬。

一、明末宏光（弘光）年號業經載入《通鑑輯覽》，其《三藩記事本末》一書載有三王年號，亦已奉旨存留。如各書內有但及三蕃年號字樣，而別無違礙字句者，應查明簽出勿庸銷燬。【註二九】

以下將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二月三十日，四庫館臣進呈的《全燬書籍清單》表列如下，以說明清高宗怎樣利用《四庫全書》的編纂去清除不利清廷的文字記載【註三〇】：

《皇明通紀輯要》四本	明馬晉元撰	以上三種大同小異，（明）神宗以後俱有指斥偉悖之虛，其通紀輯要內更多，應全燬。
《皇明資治通紀》十六本	明陳建撰	
《明通紀》十四本	明陳建撰	
《明通紀纂》八本	明鐘惺撰	
《明紀編年》四本	明陳建撰	
《通紀直解》十四本	撰述者姓名未附	
《經世要略》二本	撰述者姓名未附	
《登壇必究》六本	明王鳴鶴撰	（明）神宗以後多有指斥違礙，且附有隆武年號事蹟，應全燬。
		內論述明末諸臣奏疏事蹟多有違礙，應全燬。
		此係明人防邊之書，字句違礙應燬。
		明人備邊之策語，有違礙應全燬。

在編修《四庫全書》過程中除禁燬違礙著作外，還竄改前人著作。如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十一月甲申的諭旨便有如下指示：

前因彙輯《四庫全書》……第其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列。……朕（清高宗）復於進到時，親加披覽，覺有不可不為區別甄覈者。……劉宗周、黃道周……熊廷弼……王允成……葉向高……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燬。又彼時直臣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集，並當以此類推，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為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實不忍並從焚棄，致令湮沒不彰。【註三一】

檢查對象亦從經、史、子、集擴展至碑刻文字和民間劇本。換言之，除了文字記載外，口傳歷史與史遺蹟亦是檢查和消除的對象。就檢查口傳歷史方面，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聖諭便有如下指示：

前因外間流傳劇本如明季國初之事，有關涉本朝字句亦未必無違礙之處。傳諭伊齡阿全德留心查察斟酌妥辦。茲據伊齡阿全德覆奏派員慎密搜訪查明。應刪改者刪改，應抽掣者抽掣，陸續粘簽呈覽。再查崑腔之外，有石碑腔、秦腔、戈陽腔、楚腔等項，江廣閩浙四川雲貴等省皆所盛行，請敕各督撫查辦等語自應如此辦理。【註三二】

至於歷史遺蹟的檢查方面，亦可以從清高宗的諭旨當中發現。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閏十月丙寅對軍機大臣有以下指示：

朕（清高宗）檢閱各省各繳「應燬」書籍內有《千山和尚詩》本，語多狂悖，自應查繳銷燬。查千山名函可，廣東博

【註二九】：王樹民輯《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奏繳咨禁書目條款」，頁五十九，（總頁數七三六）。又「萬曆」疑為「萬曆」之誤寫；「宏光」疑為「弘光」之誤寫。

【註三〇】：王樹民輯《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全燬書籍清單」，頁四十一，（總頁數七八一至七八二）。

【註三一】：《清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一，（總第廿一本），頁六八三至六八四。

【註三二】：王樹民輯《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聖諭，頁七十，（總頁數七四一至七四二）。

羅人，故又稱爲博羅剩人。後因獲罪發遣瀋陽。函可既刻有詩集，恐無識之徒，目爲繙流高品，並恐瀋陽地方，爲開山祖席，於世道人心有關係。著弘晌富察善，即速確查。從前函可在瀋陽時，曾否占住寺廟，有無支派流傳，承襲香火，及有無碑刻字蹟留存，逐一查明，據實覆奏。【註三三】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七月丁酉，對軍機大臣處理石門將軍廟的碑文有以下指示：

據保寧奏，石門地方，有神祠，俗稱將軍廟。祀漢靈帝時中郎將孟溢。至明嘉靖、萬曆（曆）間重修立碑。其文內多有妨礙本朝之字，隨將此碑掩埋等語。明季碑碣，既有觸礙字樣，自不應復留。但掩埋仍在土中，久或經掘出，其字尚在。不如將碑字盡行磨去，另擬碑文刊刻，敘述其之事蹟，及土人立祠之意。既不使湮沒無傳，且不令字有違礙，方爲兩得。

同時又再下諭將檢查地區由石門擴展至其他方，檢查對象從將軍祠碑擴展至列朝邊將祠碑等：

直隸、山西一帶沿邊地方，或建有列朝邊將祠碑，或刻有邊防碑記。其中觸礙字面，自所不免。著周元理、巴延三，派曉事之員，悉心查勘，如神祠門堡隘口，所存門扁碑碣等項。如有違礙字樣，應磨毀者，即行磨毀。應改刻者，即行改刻。務須實心妥辦，勿以空言塞責。【註三四】

爲了鞏固官方干預歷史這個成果，清高宗通過《四庫全書》「寓禁於徵」的編纂手段，從文字記載、口傳歷史和歷史遺蹟三方面去達到消除不利滿清政權統治的民間集體記憶。與此同時，又在官修史著中認確南明政權，增加官修史著的可信程度，從而替民間集體記憶輸入了有利滿清政權統治的新資料去配合。而後來這些史著便以「敕撰本」身分編收入《四庫全書》之內。

四、從「寓禁於徵」到「歷史解釋權」的攫奪

【註三三】：《清高宗實錄》卷九九五，（總第廿一本），頁二九七至二九八。

【註三四】：《清高宗實錄》卷一〇六二，（總第廿二本），頁二〇一至二〇二。

清高宗在「《春秋》者，天子之事」的論據支持下，要館臣按照他「御設」的程式為人民的集體記憶輸入新資料，從而達到鞏固統治目的。具體的施行方法是利用編纂《四庫全書》，將乾隆初年以至更早時期的官修史籍作一整理，同時又編修有關明末清初時期的史著，以「敕撰本」身分收入《四庫全書》之內作為配合。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太祖高武皇帝實錄》是因為編纂《四庫全書》而在大內被發現，清高宗乃以此為基本史料依據，下令編修《皇清開國方略》。於次年，又下令繕錄和編輯《滿又老檔》。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清高宗更親撰《己未歲薩爾濟之戰書事》，他稱此舉旨在「用揚祖烈，而示傳信」。【註三五】滿清的先世是興起於明的建州衛。清太祖努爾哈赤的六世祖猛哥帖本兒便是明廷所設建州左衛的指揮使，努爾哈赤的祖父叫場、父親他失、以至他本人亦是世襲此職，故與明朝有君臣之誼。努爾哈赤憑藉本身的政治和軍事天才輕易地控制了東北，對明在遼東的統治構成嚴重威脅。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更建立大金國。兩年後，以「七大恨」告天，直接對明發動攻擊。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的薩爾濟之役，明廷傾全國軍隊主力，盡徵宿將猛士，及朝鮮葉赫精銳，由遼東經略楊鎬指揮，分兵四路直趨滿州興京。努爾哈赤以四五萬之眾，大敗明號稱四十萬大軍。《清史稿·太祖本紀》的論贊稱「薩爾濟一役，剪商業定。」經此一役後，「明朝在遼東的軍事逐漸轉入戰略防禦的地位，而後金則轉向戰略進攻，對於明朝東北邊防威脅日甚一日。」【註三六】是以薩爾濟之役可謂明清興亡的關鍵性戰役。清高宗下編修上述各種史著正是為了整理滿人入關前的歷史、清除有關其先世曾臣服於明和叛明的不利紀錄，同時又輸入了明廷對建州女真的欺壓和清太祖在逼不得已下才作出反抗，最後以寡勝眾的歷史記憶。正如清高宗所說，他這樣的目的是一「徵我朝（清）祖宗行事正大光明，實大有造於明人。而彼（明）轉逞狡謀陰計，以怨報德。」使明之臣子亦「不能變亂黑白，曲為隱諱」。【註三七】這可以說是清高宗以個人的「私意」去撰寫其先世的歷

【註三五】：《清高宗實錄》卷九九六，（總第廿一本），頁三一七。

【註三六】：（民國）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卷一「太祖本紀·論贊」，頁十七；傅衣凌主編《明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六章第四節「萬曆中後期的政局」，頁二五三。

【註三七】：清高宗在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十一月十七日所頒的聖諭，載《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卷首，頁四。

史，解釋滿清的興起是合乎天命、人心之正。

在整理和掌握入關前歷史解釋權後，清高宗所面對的是有關入關後的歷史解釋問題。由於這段時期滿清是以殘暴的手段如「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留髮不留頭」去統一中國，這段時期的歷史既涉及南明抗清政權、清政權的正統合法地位和滿清之間的民族仇恨等等問題，有小心處理的必要。在清高宗以前，官方的態度是被動。只是對被人揭發觸及清廷忌諱的史著加以干預，例如《明史》獄和《南山集》案，便是官方被動地控制這段時期的歷史解釋權的兩個例子。逃避對於問題的解決不止沒有幫功，反而只會使情況更為惡化。【註三八】這種情況，直到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才改變過來。

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閏十月己巳，清高宗下令「命《通鑑輯覽》附紀明唐桂二王事蹟」【註三九】《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一書早在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已奉敕以明朝正德間（一五〇六—一五二一）李東陽等纂的九十二卷《通鑑纂要》為基礎加以編訂，上起伏羲下止於明。然而，明亡的時限應該訂於那一個時段？這對於南明政權和清政權的正統地位的認受性均有莫大影響，亦牽涉到對於明清之間人物評價標準問題：對於抗清的明朝臣民應加以褒揚還是貶抑？降清的文臣武將是清的忠臣還是明的貳臣呢？這一連串的評價標準問題是懸而未決的。在此以前，清政府對於崇禎以後的南明史事是抱著一種「避而不談」的忌諱態度。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將成，館臣為了避免涉及南明史事而「請不錄福王事實」。清高宗不但加以反對，而且「以退為進」下令：

茲於甲申歲仍命大書崇禎十七年，分書順治元年以別之。即李自成陷京師，亦不遽書明文，而福王弘光元年亦令分注於下，必俟次年福王於江寧被執，而後書明亡。【註四〇】

開始觸及清初諸帝不敢涉及的「敏感」問題。由於這是一項創舉，故此未免顯得小心翼翼，只是把攫取歷史解釋範圍伸展至福王弘光朝而不涉唐、桂等南明諸王政權。在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閏十月藉收編《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入《四庫全

【註三八】：這可以從明末清初時期野史流行和「朱三太子」被利用作反清號召得以證明。詳見本文第五節「清承明正統理論的建立」。

【註三九】：《清高宗實錄》卷九九五，（總第廿一本），頁三〇〇。

【註四〇】：〔清〕傅恆等奉敕撰，《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本書收於上海古籍出版社刊行的《四庫全書》影印本當中，列三三九本，卷一一六，頁六九七。

書》之便而下旨再作整理，進一步擴充對南明史事解釋的控制範圍。在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閏十月己巳以下原因：

歷朝嬗代之際，進退予奪，擊乎萬世公論。若前代偏私袒徇之陋習，以曲筆妄為高下，朕實鄙之。即如福王，承其遺緒，江山半壁，疆域可憑，使能立國自強，未嘗不足比於宋高宗之建炎南渡，乃孱弱荒淫，自貽顛覆，而偏安之規模未失，不可遽以國亡書法絕之。……蓋所以折衷至是，務合乎人情天理之公也。【註四一】

作出了以下的指令：

於明崇禎末，附紀福王年號，仍用雙行分注，而提綱則書明以爲別，至蕪湖被執，始大書明亡。【註四二】

以「折衷至是，務合乎人情天理之公」去把控制南明福王一朝史事的解釋權的成果進一步鞏固。同時又把控制範圍伸展至有關唐、桂二王的史事記載：

今思二王究爲明室宗支，與異姓僭竊者不同，非僞託也。且其始末雖無足道，而奔竄事蹟，亦多有可攷。與其聽不知者私相傳述，或致失實無稽，不若爲之約舉大凡，俾知二王窮蹙情形不過如此，更可以正傳聞之舛。【註四三】

於是有關南明史事解釋的問題在清高宗作出以下指示而得以解決：

……至於唐王、桂王……《輯覽》內未經載入……凡事涉二王者，不妨直以彼字稱之，用存編正之別。而其臣則竟書爲某王之某官某，概不必斥之爲僞也。《明紀輯略》已命有司弛其禁，而《通鑑輯覽》校刊將竣，其令《四庫全書》館總裁詮敘唐、桂二王本末，別爲附錄卷尾。【註四四】

故此，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開始編纂的《貳臣傳》當中，可以直接談論到清初和南史事，對於南明諸王及其臣僚皆不冠「僞」於其稱謂之前，以《貳臣傳·孔有德傳》所載爲例：

【註四一】：《清高宗實錄》卷九九五，（總第廿一本），頁三〇〇。

【註四二】：同上註。

【註四三】：《清高宗實錄》卷九九五，（總第廿一本），頁三〇〇至三〇一。

【註四四】：同上註，頁三〇一。

初，(李)自成棄西安走襄陽……其黨李錦、高必正、郝搖旗、王進才、蘭養成、牛有勇……等眾數十萬，走長沙、常德，爲明巡撫何騰蛟招降，請於桂王朱由榔授總兵，與舊將黃朝宣、楊國棟、李茂功、黃晉、吳興……分據湖南。【註四五】

說明了清廷已透過確認南明政權去達至歷史解釋的控制。與此同時，又透過《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等史著向人民輸入有關南明史事的新記憶內容，如「揚州十日」和「江陰城守」、「嘉定三屠」等事件的發生經過不是據事直書，是選擇有利滿清政權的記載去概括事件的發生經過不是據事直書，是選擇有利滿清政權的記載去概括事件的發生經過。以《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爲例，此書記「揚州十日」屠城和南京城陷以後的經過如下：

我大清兵克揚州，明督師兵部尙書兼大學士史可法等死之。可法初聞大兵日南下，將移軍泗州防護祖陵。輜重已發，而左良玉稱兵召之，入援渡江，抵燕子磯。黃得功已破良玉軍。可法乃趨天長，檄諸將救盱眙，俄盱眙已降。大清泗州援將侯方巖敗歿，可法一日夜奔還揚州。訛傳許定國兵將至殲高氏部曲，城中人悉斬闔出，舟楫一空。可法檄各鎮兵，無一至者，獨總兵劉肇基自白洋河趨赴，請背城一戰，可法持不許。十八日大清兵丈至屯班竹園，招諭可法及衛允文等降，不從。明日，總兵李棲鳳、監軍副使高歧鳳拔營出降。城中勢益單，諸文武分陣拒守。

越二日，大清兵薄城下，用巨礮擊城西隅，城遂破。可法自刎不死，一參將擁可法山小東門，既就執，可法大呼曰我史督師也，乃殺之。劉肇基率所部四百人卷戰不支，與副將乙邦才、馬應魁、蔣子固、汪思誠等皆死……皆參可法軍事，城破亦投井死，其他諸生及婦女死節者，不可勝紀。

以上是記載揚州失陷，然後便記載南京失陷經過：

五月，我大清兵渡江。總兵鴻逵、鄭彩以水師守瓜洲……大清兵乘霧而濟泊岸，諸軍始知倉皇列陣甘露寺。鐵騎蹙之，悉潰。蘇松巡撫霍達及文聰俱走蘇州，鴻逵（達）等縱兵大掠，遁還閩中。

【註四五】：《貳臣傳·孔有德傳》，收於《清史列傳》，王鐘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第廿本），頁六四一八。

明福王出奔太平。……

大清兵定南京，大軍營城北，總督京營忻城伯趙之龍奉表納款動戚。自魏國公徐州爵、駙馬都尉齊替元、靈璧侯湯國祚、安遠侯柳祚昌等；大臣自大學士王錚、禮部尚書錢謙益等文武數百員并城內官民迎降，高傑子元爵廣昌伯劉良佐等亦于沿途歸附，得馬步兵二十三萬。

大兵遂入屯城中。時刑部尚書高倬、吏部尚書張捷……皆死之。而庶僚殉難者，則有儀制司主事黃端伯不屈死。其諸生布衣死者則有吳可箕……（案：前後只列舉了十一位殉難者姓名。）

我大清兵至蕪湖。明總兵田雄劫福王由崧以降，靖國公黃得功死之，明亡。……我大兵執福王至南京，改南直隸為布政使，以應天府為江寧府，分徇郡縣，無不歸附。江南悉定，王師遂進平浙江。【註四六】

在記述當中，含糊的說文武百官和其他諸生及婦女死節者，不可勝紀，實際上的傷亡人數並沒有提及，強調南明戰敗官兵軍紀不嚴，大肆劫掠，又說南明大部分臣民望風歸附，於是揚州和南京等地便順利落入清人手中。換言之，暗示清初根本不存在因漢人頑抗而大量屠殺的史事，是以完全沒有提及在揚州「屠城十日」的事件。再以當時目擊者王秀政所寫《揚州十日記》作一對照，更能突出清廷的官方記載是片面而偏狹的：

城中四周火起，近者十餘處，遠者不計其數，赤光相映如雷電，辟卜聲轟耳不絕，又隱隱聞擊楚聲，哀顧斷續，慘不可狀。……一（滿）卒提刀前導，一卒橫槊後逐，一卒居中，或左或右以防逃逸。數十人如驅犬羊，稍不前即加撻撻，或即殺之；諸婦女長索繫頸。纍纍如貫珠，一步一蹶，遍身泥土，滿地皆嬰兒，或襯馬蹄，或藉人足，肝腦塗地，泣聲盈野。

（案：王秀政）行過一溝一池，堆尸貯積，手足相枕，血入水碧赭，化爲五色，塘爲之平。

……街前每數騎過，必有數十男婦哀號隨其後。是日雖不雨，亦無日色，不知旦暮。至夕，軍騎稍疏，左右惟聞人聲

【註四六】：〔清〕傅恆等奉敕撰《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一一六，（《四庫全書》三三九本）頁七三三至七三四。又，原文記「鴻達等縱兵大掠，遍闔中」，從前文推斷「達」當爲「達」之誤抄。

悲泣，……躡足至前街，街中枕尸相藉，天暝莫辨爲誰，俯尸遍呼，漠無應者。遙見南首數火炬蜂擁而來，予（案：王秀政）急避之，循郭而走。城下積尸如鱗，數蹶，聲與相觸，不能措足，則俯伏以手代步，每有所驚，即仆地如僵尸，久之始通於衢。衢前後舉火者數處，照耀如白晝，逡巡時累，而後越，得達小路，路人昏夜互觸相驚駭，路不滿百步，自西至亥方及兄家。……查焚尸簿載其數，前後約計八十萬餘，其落井投河閉戶自焚，及深入自縊者不與焉。……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五日止，共十日，其間皆身所親歷，目所親睹，故漫記之如此，遠處風聞者不載也。後之人幸生太平之世，享無事之樂，不自修省，一味暴殄者，閱此當驚愕焉耳！【註四七】

從《揚州十日記》作者所見慘烈之境況、感歎之言和膽戰心驚的逃難經過可以知當時滿州人連續十日的「屠城」行動是十分殘暴不仁。同樣也，有關「江陰城守」、「嘉定三屠」這些嚴重屠殺暴行，官修的《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當中完全没有提及，亦沒有隻字片語提及江陰孤城力拒清兵八十日，有的只是敵我交鋒的情況：

八月，我大清兵充松江。先是南京既亡，列城俱下，而州縣多聚兵自保者。嘉定士民推左通政侯峒曾爲主與進士黃淳耀等誓死固守江陰，諸生許用亦倡言城守以典史陳明遇主兵出戰，不勝，乃請前典史閻應元入城屬以兵事。大兵力攻城，應元守甚固，而松江在籍兵部右侍郎兩廣總督沈猶龍，偕中書舍人李待問、羅源知縣章簡等亦募壯士數千人守城。會吳淞總兵官吳志葵自海入江，結水寨於泖湖；總兵官黃蜚擁千艘自無錫王猶龍聯絡二帥參將承祖守金山衛遙相應援。

大兵至嘉定，峒曾乞師志葵，志葵遣遊擊蔡祥以七百人赴之，戰敗而遁，外授遂絕。城中矢石俱盡，天雨城圯。大兵入，峒曾等並死。至是大兵進取松江，志葵、蜚敗於春申，浦城遂被圍，未幾而破。大兵遂攻金山，承祖與子世祿猶固守，城破巷戰踰時，父子俱死。志葵、蜚亦就執至江陰城，下令說城中人降，迄不應。大兵悉眾攻圍，四面發大砲，城中死傷無算，堅守自如。

【註四七】：〔清〕王秀政《揚州十日記》，收於《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揚州十日記》（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二年），頁三四至三五；二四一

八月二十一日，大兵從祥符寺後城入，眾猶巷戰，男婦投池井皆滿。明遇用及中書舍人戚勳皆舉家自焚，應元赴水被曳出，斬之。……【註四八】

於是清兵這些爲了立威和洩憤的屠城暴行，便變成了戰爭中的攻城殺敵的行動。換言之，官方史著將守城死難者與城陷被殺者混爲一談。親身經歷「嘉定三屠」的朱子素所撰《嘉定屠城紀略》，爲了解當時的情形提供了另一敘事角度：

（嘉定）城之被破，……乞命之聲，嘈雜如市，所殺不可數計。其懸梁者，投井者，斷肢者，血面者，被砍未死手足猶動者，骨肉狼藉，彌望皆是；投河死者亦不下數千人。三日後，自西關至葛隆鎮，浮齒滿河，舟行無下篙處，白膏浮於水面，岔起數分。婦女寢陋者一見即殺，大家閨彥及民間婦女有美色者生虜，白晝于街坊當眾奸淫，毫無知愧；有不從者，用長釘釘其兩手于板，乃逼淫之。嘉定風俗雅重婦節，慘死無數，然亂軍中姓氏不聞矣。……是役也，城內外死者二萬餘人，縉紳則有侯峒曾、黃淳耀、龔用圓、孝廉張錫眉、貢生則王雲程，青衿黃淵耀等七十八人。其時孝子慈孫，貞夫烈婦，才子佳人，橫罹鋒鏑，尚不可勝計，設縣以來，絕無僅有之異變也。予（案：朱子素）目擊冤酷，不忍無記，事無灼見，不敢增飭一語，間涉風聞，亦必尋訪耆舊，眾口相符，然後筆之於簡。【註四九】

官方和私人記載在內容上分歧之大，實在令人咋舌。官修《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篇》中所記有關的內容，在遣用句以至於內容亦與《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大致相同，故此不加贅引。由上引二例說明了官修史著所記的並非事件之真相及全部經過，而是利用有所偏陂和有利清廷的敘事角度去記述滿清平定南方的經過。所以謝國楨說：

明清之際，史事被清廷修改焚禁，已不能得其翔實之蹟，故欲纂修南明清初歷史，非博求野史，加以選擇，互相印證不可。【註五〇】

爲了加強官方講法的可靠性，清高宗又借明末諸臣的奏議去解釋明亡原因。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十二月庚子，清

【註四八】：〔清〕傅恆等奉敕撰《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一一七，（《四庫全書》三三九本）頁七四二至七四三。

【註四九】：〔清〕朱子素《嘉定屠城紀略》，收於《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揚州十日記》內，頁二六四至二六五；二六八。

【註五〇】：謝國楨《明清筆記叢談》，「明清史料研究」，頁一八〇。

高宗便下諭把江蘇所進「應燬」書目內朱東觀所輯的《明末諸臣奏疏》和蔡士順所輯的《同時尙論錄》同時解禁，理由是「其中如劉宗周、黃道周，指言明季秕政，語多可採」【註五一】，巧妙地利用明臣議論去解釋明亡原因。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月丙申，更命皇子等編輯《明臣奏議》，選取標準從諭旨當中已表現了出來：

……因思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中，蓋臣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批鱗，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而奏疏未有專本，使當年繩愆糾繆，忠君愛國之忱後世無由想見，誠闕典也。即或其人品誼未醇，而其言一事、陳一弊，切中利病，有裨時政者，亦不可以人廢言。至（明）神宗以後，諸臣奏疏內，有因遼瀋用兵，涉及本朝之處。彼時主闇政昏，太阿倒置，閹人竊柄，權倖滿朝，以致舉錯失當，賞罰不明。其君綴旒於上，竟置國是若罔聞，遂至流寇四起，兵潰餉絕，種種秕政，指不勝數。若楊連、左光斗、熊廷弼諸人，或折衝疆場、或正色立朝，俱能慷慨建議，剴切敷陳。設明之君，果能採用而用之，猶不致敗亡若是之極。其事距今百十餘年，殷鑑不遠，尤當引為炯戒，則諸人奏疏，不可不亟為輯錄也。……即有違礙字句，祇須略為節潤，仍將全文錄入，不可刪改。此事關係明季之所以亡，與我朝之所以興。敬怠之分，天人之際，不可不深思遠慮，觸目驚心。【註五二】

從上引《清高宗實錄》所載清高宗的諭旨，可以發現被選輯入《明臣奏議》內的奏疏必是針對明內政腐敗的情況。清高宗借明臣的奏議去突出明季之所以亡，與清所以興起，關鍵在出明、清君主「敬怠之分」。但是由陳子龍、徐孚遠等人編輯，同樣是收輯明臣奏疏，並且以「經世」為主旨的《皇明經世文編》，在清高宗「有裨時政者，亦不可以人廢言」和「殷鑑不遠，尤當引為炯戒，則諸人（明臣）奏疏，不可不亟為輯錄」的標準下，竟然被歸類為「禁燬」書籍。從中可以窺見清高宗對於明臣奏疏的標準是：凡具有能渲染明末內政不修這種史料價值的奏議才可收入《明臣奏議》；故此《明臣奏議》又稱《御選明臣奏議》。

由於在《四庫全書》的修纂過程中已消除了大多數有關滿人入關後種種暴行的紀錄，又藉《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御

【註五一】：《清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二，（總第廿一本），頁六九三。

【註五二】：《清高宗實錄》卷一一四三，（總第廿三本），頁三二二至三二二。

批資治通鑑綱目三篇》等官修史著去建立其對明末清初這段時期的歷史解釋，換言言，官方的說法成爲了最合理和最權威的說法。《清高宗實錄》記載了清高宗這種企圖，強調了「與其聽不知者私相傳述，或致失實無稽，不若爲之約舉大凡，俾知二王窮蹙情形不過如此，更可以正傳聞之譌舛。」【註五三】利用明臣的奏疏去加強官方對歷史解釋的真實性和可信程度。在官方講求對「歷史解釋權」的控制之餘，又以光明正大的理由去達到目的。在確立了承認南明政權和肯定殉明諸臣的原則下，明末清初這段時期的「歷史真相」便成爲了清高宗囊中之物。

五、清承明正統理論的建立

清高宗除了發揮《春秋》中的褒貶精神外，對於其中的「正統」觀念亦有所留心。正如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所說：「正統之確定，爲編年之先務，故正統之義，與編年之書，息息相關，其故即在此也。」【註五四】《春秋》是編年體史著之始，編年體的特爲以年繫事，故以那一個政權的年號代表了該政權是當時合法的政權。故此饒氏又指出：「正統理論之精髓，在於闡釋如何始可以承統，又如何方可謂之『正』之真理。」【註五五】明乎此，便不難理解清高宗爲甚麼在整理明末清初的歷史的同時仍要建立清政權正統地位。

清高宗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月甲申，藉命「館臣錄存楊維禎正統辨」而在諭旨中申請其正統論的觀點：

《春秋》大一統之義，尊王黜霸，所以立萬世之綱常，使名正言順，出於天命人心之正。《紫陽綱目》義在正統，是以始皇之廿六年，秦始繼周。漢始於高帝之五年，而不始於秦降之歲。三國不以魏、吳之強，奪漢統之正，《春秋》之義然也。……夫工統者，繼前統受命也。東晉以後，宋、齊、梁、陳，雖江左偏安，而所承者晉之正統。其時若拓跋魏氏，地大勢強，北齊、北周繼之，亦較南朝爲盛。而中華正統，不得不屬之宋、齊、梁、陳者，其所承之統正

【註五三】：《清高宗實錄》卷九九五，（總第廿一本），頁三〇〇至三〇一。

【註五四】：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中國史學觀念探討之一》（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七年）；「通論」，頁一。

【註五五】：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中國史學觀念探討之二》，（十三）「結語」，頁五七。

也。至隋則平陳以後，混一區宇，始得爲大一統。即唐之末季，藩鎮擾亂，自朱溫以訖郭威等，或起自寇竊，或身爲判臣，五十餘年之間，更易數姓，甚且稱臣稱姪於契丹。然中國統緒相承，宋以前，亦不得不以正統屬之梁、唐、晉、漢、周也。至於宋南渡後，偏處臨安，其時遼、金、元相繼起於北邊，奄有河北。宋雖稱姪於金，而其所承者，究仍北宋之正統。遼、金不得攘而有之。至元世祖平宋，始有宋統當絕，我統當續之語。……（四庫）館臣之刪楊維禎正統辨者。其意蓋以金爲滿洲，欲令承遼之統，故曲爲之說耳。不知遼、金皆自起北方，本無所承統，非若宋、元之相承遞及，爲中華之主也。若以此立論，轉覺狹小，天下萬世必有起而議之者。【註五六】

簡而言之，清高宗認爲正統之所繫在於承緒原正統政權，混一區宇，始得爲大一統；在分裂時期，同樣是以正統屬於承緒原正統政權者，而非其勢力、領地之大小。錢穆先生認爲楊維禎的正統論僅取孔子《春秋》尊王攘夷當中的尊王之旨，又認爲：「乾隆正爲維禎尊元爲正統，可爲滿洲人入關作護辭，故特旨追補。」【註五七】這種任意改動古人著作的內容正清高宗御用史學的手段之一。

清高宗以本於「《春秋》大義、《綱目》大法」的正統論作爲主動整理明清初史事的論據，他說「朕向所批通鑑輯覽，俱以此論定」【註五八】便是一例。在這種理論根據下，清高宗便能「理直氣壯」作出以下的論斷：

我朝（清）爲明復仇討賊，定鼎中原，合七海宇，爲自古得天下之正。然朕猶於通鑑輯覽內，存福王建國之號一年，使其保守南都，未嘗不可如南宋之承統，綿延不絕，而奈其當陽九之運，天弗與，人弗歸，自覆其宗社也。此實大公正至，天下萬世可以共見共守之論。【註五九】

清聖祖和清世宗同樣有表明清乃正統所繫之論，但與清高宗相比便未免有「強辭奪理」之感。清聖祖有以下的論點：

【註五六】：《清高宗實錄》，卷一一四二，（總第廿三本），頁三〇八至三〇九。

【註五七】：錢穆《讀明初開國功臣詩文集續篇》，載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印行，一九八五年），頁一七六至一七七。

【註五八】：《清高宗實錄》，卷一一四二，（總第廿三本），頁三〇九。

【註五九】：同上註。

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清）太祖、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剪滅闖寇，入承大統。昔項羽起兵攻秦，後天下卒歸於漢；其初漢高祖一泗上亭長耳；元末陳友諒等並起，後天下卒歸於明，其初明太祖一皇覺寺僧耳。我朝承席先烈，應天順人，撫有區宇，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爲真主驅除耳。【註六〇】

誠如何冠彪所言「從玄燁這番說話，滿清統治者對正統問題的敏銳和重視，表露無遺，而他避談南明，也顯出清廷忌諱的所在」。【註六一】由於未能夠對用武力摧毀南明政權和統一中原作出完滿和合理的解釋，所以未予人「強辭奪理」之感。同樣地，清世宗在《大義覺迷錄》當中雖然極力申辯清政權的合法性，但是依然不能突破清聖祖的論點：

至於我朝之於明，則鄰國耳，且明之天下喪於流賊之手。是時邊患肆起，倭寇騷動，流賊之有名目者不可勝數，而各村邑無賴之徒乘機劫殺，其不法之將弁兵丁等，又借征剿之名肆行擾害，殺戮良民請功以充獲賊之數。中國民人死亡過半，即如四川之人，竟致靡有孑遺之歎。其偶有存者，則肢體不全、耳鼻殘缺，此天下人所共知。康熙四、五十年間，猶有目睹當時情形之父老垂涕泣而道之者，且莫不慶幸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群寇，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註六二】

清聖祖提出「剪滅闖寇，入承大統」去解釋清得國之正。清世宗再在這個論點下，補充了晚明兵將、流寇爲禍熾烈的史料，認爲滿人入關是爲民解懸，但是對於以武力摧毀南明政權這個核心問題依然未有解決。相反地，清高宗敢於提及南明史事，故能「理直氣壯」地提出南明政權是由於「天弗與，人弗歸，自覆其宗社」而覆亡與清是無關的，這可以說是解釋清承明正統理論上的一大突破，使清得天下自流賊手中這個論點的漏洞得以補救。

【註六〇】：《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一九八六年）卷二七五，（總第六本），頁六九五。（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十一月辛未）。

【註六一】：何冠彪《戴名世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下篇《南山集案》，第二章三節，〈試論「南山集」案〉的影響，頁三〇三。

【註六二】：清世宗《大義覺迷錄》，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叢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一年），三五——二冊，卷一，（總頁數一二至一四）。

形成這種不同的表現，乃是由他們所身處的時代環境不同之故，在康熙朝，南明三王所建立的政權已經完全被摧倒，而孤懸台灣的明鄭亦在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降清。所以孟森說「南明既亡，天下絕亡，謂清業可定矣」。【註六三】當時清廷基業新定，對於容易挑起漢人仇滿情緒的當代史自然是加以避忌。但是民間仇滿的情緒依然十分強烈，從「朱三太子案」和天地會等秘密會黨的反清復明活動便可以證明。清世宗在《大義覺迷錄》當中亦承認：

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為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近日尚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託於明之後裔，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以此希冀鼓惑愚民。【註六四】

孟森對於「朱三太子」的出現有以下精僻的分析：

朱三太子一案，天下聳動垂六十年。蓋自弘光、隆武之間，明之遺胤足繫人心，至永曆、紹武，亦自有名號可言，眷念故君，有的可赴，不必以秘密行遜之皇子，為擁戴之資。逮永曆之元，與順治紀年同盡，康熙間乃藉以朱三太子聞矣。朱三太子，為康熙間人思明裔之一種公名。【註六五】

標舉反清復明的天地會又每每利用「朱三太子」作為反清的號召，其中尤以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張念一於浙江大嵐山和一念和尚於江蘇太倉起兵響應便是扶立「朱三太子」反清最為著名。在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在台灣起兵反清則是秘密會黨反清活動中聲勢最大的。【註六六】

在明朝新亡，人心思舊和理學政治未完全發揮效用之前，清聖祖採取了行政吸納手段去避免出現私家修史的情況。中國傳統以來有為前朝修史的習慣，目的在於「顯示新興王朝的寬宏大量，更重要的是有助於建立其前朝的繼承關係，以表示新

【註六三】：孟森《明清史講義》，第二章二節，〈撤藩〉，頁四二二。

【註六四】：見清世宗《大義覺迷錄》，卷一，（總頁數頁一一）。

【註六五】：孟森《明烈皇殉國後紀》，載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上）；頁五九至六〇。

【註六六】：有關張念一、一念和尚和朱三太子等人事跡的考證，請參考戴玄之《朱三太子案》，載氏著《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頁八六九至八八三。

王朝居有『正統』的地位。」【註六七】在勝國遺老心目中亦存有一種「國亡史不可沒」的觀念。如元亡時，危素在報恩寺欲跳井殉元，寺僧大棒力挽起之，曰：「國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國史也。」危素遂止。【註六八】同樣觀念亦存在於明遺民心中，所以清初私修野史如「雨後春筍」，全祖望以「明季野史，不下千家」去形容這種情形。顧炎武〈書吳潘二子事〉記的是其中一例：

蘇之吳江有吳炎、潘耒，二子皆高才，當國變後，年皆二十以上，並棄其諸生，以詩文自豪。既而曰：「此不足傳也，當成一代史書，以繼遷、固之後。」於是購得《（明）實錄》，復旁搜人所藏文集奏疏，懷紙吮筆，早夜矻矻，其所手書，盈床滿篋，而其才足以發之。及數年而有聞，予乃亟與之交。……又數年，潘子刻《國史考異》三卷，寄予於淮上，予服其精審。【註六九】

當時編著的史著除了潘耒《國史考異》外，還有張岱《石匱藏書》和《石匱書後集》、查繼佐《國壽錄》、談遷《國權》、李文清《道聽途說篇》和《南疆遺事》、高宇泰《雪交亭正氣錄》、翁洲老民《海東逸史》等，在康熙五十年左右（一七一一）尚有溫睿臨《南疆逸史》。【註七〇】。

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重開《明史》館便是一種行政吸納的手段，把明遺民吸納入政府組織中，並且廣泛地徵集明史遺籍。其時被徵入館的包括博學鴻儒一等的彭孫通、倪燦、張烈、陳維崧、朱彝尊、湯斌、王琬等，二等李來泰、潘耒、沈珩、張鴻烈，吳元龍、毛奇齡等五十人。雖然顧炎武、黃宗羲這些遺民未能被招攬入《明史》館，但是亦被間接吸納入《明史》館。顧炎武的弟子潘耒、黃宗羲的兒子黃百家和門人弟子也被吸納入《明史》館。黃宗羲本人雖然拒絕參加修史工作，

【註六七】：楊聯陞《官修史學的結構——唐朝至明朝間正史撰修的原則與方法》，載氏著《國史探微》（台北：聯經出版事業，一九八三），頁三五七。

【註六八】：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卷一七三，「危素傳」（第廿四本），頁七三一—四。

【註六九】：見《清》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卷五，頁一〇二。

【註七〇】：有關當時私家修史的概況，請參閱謝國楨《增訂晚明史著考·自序》部份及《美》司徒琳（Lynn Struve）在《劍橋中國明代史》（中譯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有關南明書目評著部份，頁八六〇至八六八。

但亦答應以通信方式提供協助；並且提供了一些珍貴的史料予《明史》館。【註七一】對編修《明史》貢獻最大的萬斯同是黃宗羲的弟子，他以布衣參史事，不署銜，不受俸；無纂修之名而行總裁之實。【註七二】在《明史》館內，他雖然地位尊崇，但是難以盡抒己見。《萬斯同年譜》記他在康熙廿二年（一六八三）因不滿修史諸人而有南歸之意。【註七三】同書又記萬氏與黃百家相約，待修《明史》完事後便以黃宗羲的《明三史鈔》為底本，另成《明朝大事記》【註七四】；他更鼓勵溫睿臨輯福、唐、桂、南明諸王遺事。【註七五】反映了明朝遺老有關晚明史事的觀點已被這種行政吸納的手段箝制，以致萬氏有私撰南明史的想法。

孟森在《書明史鈔略》一文指出：清初禁網尚疏，有志著作之人，哀集明代史實，并不甚知有忌諱；並舉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進士，官至侍讀的馬晉先為例，以其《通紀輯要》成書不在明代，然於清代忌諱之語，盡情登載，刊行于世，至乾隆間乃入禁書。【註七六】另一方面，清廷對於涉及時諱的明史著述仍然是抱著被動的態度，沒有主動去抽查、禁燬私家撰述的史著。發生在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湖州莊廷鑑刊刻《明史輯略》案，是由被罷官的歸安知縣吳之榮所舉報而造成

【註七一】：見陳訓慈，方祖猷《萬斯同年譜》（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六八一年」：「凡黃宗羲所有論著及所見聞有資《明史》著，著地方官抄錄來京，宣付史館。」，頁三九。

【註七二】：此乃近人黃愛平在《〈明史〉纂修與清初史學——兼論萬斯同、王鴻緒在《明史》纂修中的作用》一文中對萬斯同的評價；載《清史研究》一九九四年二期。

【註七三】：見陳訓慈，方祖猷《萬斯同年譜》，「一六八三年」：「萬言有『秋高猶阻南征翻，顧影深慚雞鷄多』詩句，托雁奇情，想見季野叔侄不滿修史諸人，有南歸之意。」，頁一四五。

【註七四】：同上註：「一六九八年」，頁一九三。

【註七五】：同上註，「一六九六年」：「季野懼遺老之將盡，野史無刊本，勉溫睿臨輯福、唐、桂、南明諸王遺事。」同書又引《清》溫睿臨《南疆逸史·凡例》所載萬斯同之言曰：「……明史以福、唐、桂、魯附入懷宗，記載寥寥，遺缺者多。倘專取三朝，成一外史，及今時故老猶存，遺文尚在，可網羅也。逡巡數十年，遺老盡矣，野史無刊本，日就零落，後之人有舉隆、永之號而茫然者矣，我儕可聽之乎？」，頁一八七。

【註七六】：孟森《書明史鈔略》，載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上），頁一四三。

大獄；發生在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的戴名世《南山集》案亦是由於左都御史趙申喬的檢舉而成案的。清世宗由於在位僅十三年，且施政重點在於改革賦役和整頓吏治、打擊朋黨，所以除了《大義覺迷錄》外，並未有其他具體措施去從理論上爭取正統地位。到了清高宗時，上承清聖祖和清世宗所建立的基礎，加上明亡已久，平民百姓對於故國的思念程度不大如前，勝國遺民亦多不在，減少了清高宗重整開國史的障礙。清高宗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憑藉君主的權威，主動去處理有關明末清初的史事，以縱橫捭闔的手段去建立清是唯一而合法的政權，並在這個前提下提出了一套以清高宗意旨為依歸的臣節規範。

六、臣節規範的樹立

高清宗利用編修《四庫全書》和史籍去改動滿清帝國史和建立正統地位之餘，又通過其中具體的歷史事例，把抽象的臣節標準說明。在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閏十月己巳，清高宗在確認南明政權的同時又認為唐、桂二王的部下諸臣，除了白文選等人之外，「其他各為其主，始終不屈，以致隕首捐驅者，不一而足。較宋末之文天祥、陸秀夫實相彷彿。雖混一之初，兵威迅掃，不得不行抗命之誅。而諸人瑣尾間關，有死無貳，洵無愧人臣忠於所事之義。迄今日久，將遂泯沒。……亦宜略為紀錄，使之有傳於後。」【註七七】因而下令：

凡彼時仗節死義之人，考訂事蹟，悉與備書。朕（清高宗）將親為裁定，宣付刑行。【註七八】

清高宗直認此舉目的乃在於「俾讀者咸知朕（清高宗）大中至正，未嘗有一毫私意偏倚其間，而崇獎忠貞亦足以為世道人之心之勸。」【註七九】同年十一月癸未，對於考訂南明時期仗節死義者的事蹟一事再作「命議予明季殉節諸臣諡典」指

【註七七】：《清高宗實錄》卷九九五，（總第廿一本），頁三〇一。

【註七八】：同上註。

【註七九】：同上註。

【註八〇】：《清高宗實錄》卷九九六，（總第廿一本），頁三二六。

示，【註八〇】並在諭旨當中表示：

舍生取義，各能忠於所事，亦豈可令其湮沒不彰。自宜稽考史書，一體旌諡。【註八一】

強調「惟以大公至正爲衡，凡明季盡節諸臣既能爲國抒忠，優獎實同一視。」【註八二】同時又對錢謙益、金堡、屈大均等人加以貶斥，認爲通過「一褒一貶」能使「天下萬世共知予準情理而公好惡，以是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瘴」【註八三】。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二月庚戌，「大學士九卿等議奏遵旨酌擬明代殉難諸臣，分別予諡」，除了表彰明末殉節諸臣外，範圍亦擴大及建文諸臣殉節者。把明代殉難諸臣區分爲「專諡」和「通諡」兩類：

其生平大節卓然，又艱貞自靖者，宜特予褒崇，按名定諡；其平時無甚表見，而慷慨致命，則彙入「通諡」之例。較著者爲忠烈、忠節，次則爲節愍、烈愍。【註八四】

除了旌表殉節諸臣外，更把其姓名、事蹟，摘具梗概而編成《勝朝殉節諸臣錄》，藉此以達到「崇獎忠貞，風勵臣節」之道。【註八五】從區分殉難諸臣爲「專諡」和「通諡」兩類，反映了清宗對於殉節諸臣亦訂定有一套獨有的區分標準。簡而言之，「忠臣」的基本要求便是以身殉主，更高層次者更需要平時甚有表見。在這個標準下，以忠、勇者著的蜀漢大將關羽便在七月廿六被改贈諡號爲忠義，而且下令所有《三國志》鈔本、刻本一律照改，以獎勵忠義，敦勵臣節。【註八六】在編纂《勝朝殉節諸臣錄》和改贈關羽諡號爲忠義之外，清高宗對於明末清初時期人物的褒貶亦更加注意，乾隆四十一年

【註八一】：同上註，頁三一七。

【註八二】：同上註。

【註八三】：《清高宗實錄》卷九九六，（總第廿一本），頁三一八。

【註八四】：《清高宗實錄》卷一〇〇二，（總第廿一本），頁四二七。

【註八五】：《清高宗實錄》卷一〇〇二，（總第廿一本），頁四二八。

【註八六】：有關關羽被改贈諡號及神化事跡，請參閱陶希聖《武廟之政治社會的演變》，載《食貨月刊》（復刊）二卷五期；隗芾《關羽文化簡論》，載《二十一世紀雙月刊》二十期；郭松義《論明清時期的關羽崇拜》，載《中國史研究》一九九〇年三期等；英文著作有 Prasenjit Duara, "Super-

(一七七六)十二月庚子下詔在國史內增立《貳臣傳》正是其具體表現。在清高宗之前，歷朝未有《貳臣傳》之編纂。從《貳臣傳》的《錢謙益傳》當中可以知道清高宗對於降清明臣的表現和評價早已留心，不過尚未曾對這批降清明臣進行總括性的褒貶而已。清高宗三十四年(一七六九)讀錢謙益的《初學集》和《有學集》，發現其中有不少詆謗之語，認為錢氏「果終爲明朝守死不變，即以筆墨騰謗，尙在情理之中，而伊既爲本朝臣僕，豈得復以從前狂吠之語，列入集中？其意不過欲借此以掩其失節之差，尤爲可鄙可恥！」【註八七】在次年(一七七〇)，清高宗更在《初學集》內題了以下詩句去譏諷錢謙益：

平生談節義，兩姓事君主。進退都無據，文章那有光？真堪覆酒甕，屢見詠香囊。末路逃禪去，原爲孟八郎。【註八八】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十二月下詔在國史內增立《貳臣傳》，並且特別在諭旨中提出：「錢謙益反側貪鄙，尤宜據直書，以示傳信」【註八九】由此可見《貳臣傳》的編纂乃是由清高宗對錢謙益在文集詆謗清廷的不滿而促成的。若果從另一角度去了解，便可以發現這其實是清高宗「一箭雙鵰」之策：《初學集》和《有學集》當中記有不少清室隱諱之事，如滿洲先世是明的臣屬、明清和戰與及譏諷雍髮等，清高宗爲了貫徹掌握「歷史解釋權」政策，不得不加以攻擊和禁燬。再者，錢謙益本人「博通文史，旁涉梵夾道藏」【註九〇】，且對明代掌故尤爲嫺熟，與吳偉業和龔鼎孳並稱「江左三大家」。清高宗在「擒賊先擒王」的心態下，不得不以名重士林的錢謙益作爲貶斥對象，如此一來便可收「殺雞儆猴」之效，同時亦可以此爲名對降清明臣展開全面的評價。《貳臣傳》除了對降清明臣作出評價外，同時亦是在《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之外，通過具體事例把抽象的模範臣民的行爲準則準標形象和具體化：

因思我朝開創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等，不可勝數……朕(清高宗)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

【註八七】：見《貳臣傳·錢謙益傳》，收於《清史列傳》(第廿本)，頁六五七七。

【註八八】：同上註。

【註八九】：見《貳臣傳·錢謙益傳》，收於《清史列傳》(第廿本)，頁六五七八。

【註九〇】：此乃近人陳寅恪的評語，見氏著《柳如是別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第一章《緣起》，頁三。

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既死。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使不能纖微隱飾，即所謂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者。……此實朕大中至正之心。為萬世臣子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瘡。昨歲已加謚勝國死事諸臣，其幽光既為闡發，而斧鉞之誅，不宜偏廢。此《貳臣傳》之不可不覈定於此時，以補前世史傳所未及也。著國史館總裁查考姓名事實，逐一類推，編列成傳，陸續進呈，俟朕裁定，並通諭中外知之。【註九一】

使正面的「殉節諸臣」和負面的「貳臣」兩種抽象的概念，因為《勝朝殉節諸臣錄》和《貳臣傳》而能具體和形象化地呈現於天下臣民面前，以期收到「善可為法，惡可為戒」的指導作用。此外，「貳臣」的區分亦是不斷的轉變而且日趨細密。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二月乙卯又「命國史館以明季《貳臣傳》，分甲、乙二編。」【註九二】其標準如下：

茲念諸人立朝事蹟既不相同，而品之賢否邪正，亦判然各異，豈可不為之分辨淄澠。如洪承疇……李永芳……雖不克終於勝國，實能效忠於本朝。……至如錢謙益……龔鼎孳……惟務覲顏持祿，毫無事蹟足稱。若與洪承疇等同列《貳臣傳》，不示等差，又何以昭彰瘡？著交國史館總裁，於應入《貳臣傳》諸人，詳加考覈，分為甲、乙二編，俾優者瑕瑜不掩，劣者斧鉞凜然，於以傳言簡編，而待天下後世之公論，庶有合於《春秋》之義焉。【註九三】

乾隆五十四（一七八九）六月庚申，對入《貳臣傳》乙篇的標準和體例再作出修訂：

朕（清高宗）閱國史館所進《貳臣傳》，乙編內薛所蘊、張忻二人俱曾順從流賊，後始歸降本朝。嚴自明則既經投誠，後於尙之信謀叛輒復從逆，嗣又與尙之信同降。此等從賊反覆之人，俱於立傳之例，大為不協。……進退無據，惟佑嗜利偷生，罔顧大義，不足齒於人類。此外如馮銓、龔鼎孳、金之俊等，其行蹟亦與薛所蘊等相仿，皆覲顏無恥，為清論所不容。而錢謙益之流……若為之立傳，其何以勵臣節而示來。茲國史為天下大公，是非筆削，法戒凜

【註九一】：《清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二，（總第廿一本），頁六九四。

【註九二】：《清高宗實錄》卷一〇五一，（總第廿二本），頁五〇。

【註九三】：《清高宗實錄》卷一〇五一，（總第廿二本），頁五〇至五一。

然，豈可稍容假借。所有《貳臣傳》甲、乙編內，如馮銓、龔鼎孳、薛所蘊、錢謙益等者，著該館總裁詳細查明，概行奏聞撤去，不必立傳。若以伊等行爲醜穢，經刪削，其姓名轉不傳於後，得倖免將來之訾議，不妨僅爲立表，排列姓名，摘敘事蹟。【註九四】

同年十二月庚申又作進一步的修訂：

此等偷生嗜利之徒，進退無據，實爲清議所不容。若僅於表內略摘事蹟，敘述不詳，使伊等醜穢之行，不彰後世，得以倖逃訾議，轉不足以示懲戒。……若吳三桂、耿精忠、李建泰、姜瓖、王輔臣、薛所蘊、張忻等，或先經從賊，復降本朝；或已經歸順，復行叛逆。此等行同狗彘，視顏無恥之人，並不得謂之「貳臣」，若亦一同編列，轉乖史例，著國史館總裁即行詳悉查明，特立《逆臣傳》，另爲一編。庶使叛逆之徒，不得與諸臣並登汗簡，而生平穢蹟，亦難逃斧鉞之誅，方爲公當。【註九五】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三月甲午，清高宗對於《貳臣傳》中「貳臣」的定義有以下的界定：

有身事本朝，而在勝國時，僅登科第，未列仕版者，均著查明改正，毋庸概列貳臣，以昭信史。【註九六】

從《貳臣傳》中區分甲、乙編到再區分出《逆臣傳》，以至於明確界定「貳臣」的定義，正好反映了清高宗對於「貳臣」的區分是不斷的轉變和日趨細密。

若以《貳臣傳》去觀察實際「貳臣」的區分標準，便會發現這批「貳臣」當中有不少可以說是清的「開國功臣」和「忠臣」的矛盾現象，而且這批「貳臣」有不在順治、康熙、雍正朝被追增諡號、入祠祭祀等榮譽。【註九七】其中尤以孔有德、徐勇、張勇和徐一范四人特別值得注意。

【註九四】：《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三二，（總第廿五本），頁一〇三二。

【註九五】：《清高宗實錄》卷一三四四，（總第廿五本），頁一二二五。

【註九六】：《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七五，（總第廿六本），頁四六一。

【註九七】：詳見以《貳臣傳》的內容列出的附表一、二。

定南王孔有德在皇太極時代的對明戰爭中最受重用，與耿仲明、尚可喜並稱「漢三王」，在追剿流賊和平定江南戰役中有卓越的表現，最後死於李定國圍攻桂林之役。《貳臣傳》的本傳便有以下記載：

時（桂林）城中守兵無多，賊晝夜環攻，有德登城禦，為矢中額，仍指揮擊賊。及聞城北山嶺已為賊踞，令家眾舉火焚室，曰：「城亡與亡，大義也。」遂自縊。【註九八】

若單看上述記載，讀者或許會以為是引自正史的《忠義傳》，又怎會想到為清廷死守桂林，城破自縊的孔有德居然被列入《貳臣傳》當中。

徐一范在姜瓖據雲鎮叛亂時，與從子馬邑縣知縣明弼謀討伐之。其後被擒仍以大義諭居民，最後卒於殺害。宣大總督佟養量在奏疏當中亦稱徐氏「殉難可憐」。【註九九】在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更入祀昭忠祠，但在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卻被列入《貳臣傳》之中，短短十二年間，便把評價由「忠」貶到「貳」。

徐勇和張勇死後的待遇更加能夠說明這種吊詭的現象。先就徐勇而言，在死後「贈太子太保，晉爵二等男，賜祭葬，諡忠節。建祠江夏」【註一〇〇】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清高宗「念國初以來，綠旗官弁致命疆場，折衝闔外者甚多，命核實具列以聞，於世職襲次滿時，照入旗之例賞給恩騎尉，世職罔替。徐勇與焉。」【註一〇一】但是在九年後卻被列入《貳臣傳》。

張勇先是替清廷征剿四方以致「兩足俱癱」，繼而在平定三藩之亂時又有大功勞，最後卒於往守丹山道上。死後被追贈少師仍兼太子大師，賜祭葬如例，諡襄壯，以子雲翼襲爵。雍正十年（一七三二）更得以入祀賢良祠。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以張勇「當征剿吳逆時，懋建勳績」，故「其一等侯爵，特予世襲罔替」。【註一〇二】但是仍難逃入《貳臣傳》的

【註九八】：《貳臣傳·孔有德傳》，收於《清史列傳》（第廿本），頁六四一八。

【註九九】：《貳臣傳·徐一范傳》，收於《清史列傳》（第廿本），頁六四二至六四二。

【註一〇〇】：《貳臣傳·徐勇傳》，收於《清史列傳》（第廿本），頁六四二四。

【註一〇一】：同上註。

【註一〇二】：《貳臣傳·張勇傳》，收於《清史列傳》（第廿本），頁六四六〇至六四六三。

命運。值得注意的便是附於其本傳內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的諭旨。清高宗在諭旨當中對「貳臣」張勇曾作出以下的嘉許：

當吳逆煽亂川、陝兩省，提鎮王輔臣、吳之茂等相率從賊。維時邊陲告警。張勇以雲南提督調回甘肅，授為靖逆將軍，躬履行間，殫心籌畫，攻取平涼，底定秦隴。其間收復洮河諸郡，及擊發偽劄，執斬來使諸事，居然有古名將之風。而趙良棟之授為寧夏提督，係張勇所薦；又王進寶亦曾隸勇麾下。……張勇、趙良棟、王進寶諸人將才武略，獨出冠時。名炳旗常，賞延苗裔。凡在戎行者，尚其益勵起桓，以副干城腹心之寄。【註一〇三】

這些清廷的「忠臣」被列入《貳臣傳》當中，原因並非是因為他們對清有貳心，而是因為他們對明不忠，故此，「不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既死。」【註一〇四】由此引伸，便可以了解到清高宗所指的「忠」是指「不仕兩姓的忠」，所以這些大有功勳於清降臣亦難逃被列入《貳臣傳》當中的命運。透過《貳臣傳》各傳所載事例便把身仕兩姓，或建有功勳、或靦顏持祿的「貳臣」形象表現出來，而區分標準不是以效忠清廷與否，而是以曾否仕兩姓去釐定，所以出現了既貶又褒的吊詭現象。再以早於《貳臣傳》編纂的《勝朝殉節諸臣錄》一併觀察便可以知道清高宗所希望建立的臣節標準是「有死無貳」，試舉列入「專諡」的殉明諸臣為例：

左軍都督左都督僉書府事總兵官劉綎，南昌人，於諸軍中最驍勇……劉綎勳勞特著，膽略素優，奮勇爭先，捐驅最烈，今諡忠壯。【註一〇五】

巡撫應天等處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祁彪佳，山陰人，初為興化推官，善折獄，擢御史，直言敢諫，巡撫江南，靖亂安民，有治績。忤馬、阮等罷歸，聞杭州破，給家人先寢投水死。祈彪佳，廉靜自守，撫輯有方，績著，居官節全，臨

【註一〇三】：同上註，頁六四六三。

【註一〇四】：《清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二，（總第廿一本），頁六九四。

【註一〇五】：〔清〕舒赫德、于敏中等奉敕撰，《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本書收於上海古籍出版社刊行的《四庫全書》影印本當中，列四五六本，卷一，「專諡諸臣」，頁一，（總頁數四〇八）。

【註一〇六】：同上註：卷一，「專諡諸臣」，頁一，（總頁數四〇八）。

難，今諡忠惠。【註一〇六】

又例如列入「通諡」的殉明諸臣：

蘇遼總兵官杜松，崑山人，右都督桐弟奮勇敢戰，歷著邊功，萬曆四十六年率兵出撫順關與大兵戰於薩爾滸山歿於陣。【註一〇七】

中書舍人李待問，松江華亭人，募兵守松江城東門，城破，朝服自諡死，一云被殺。【註一〇八】

通過這些具體事例去說明在臨危之際不但不可降敵，而且要以身殉國，如此方為「忠臣」，反之則為「貳臣」，前者名留青史，後者不僅遺臭萬年兼且羞及子孫。通通這些具體的事例去把抽象的模範臣民的行為準則形象和具體化，使王公大臣等能遵此行事。

七、結 論

清高宗深知當時立國不久，開國時期以殘酷手段征服中國過程中的受害人與目擊者已不生存於世，所以利用這個大好時機，以縱橫捭闔的手段，有組織、有系統地去改動民間有關這段時期的集體記憶。

正如清高宗在〈御製書通鑑輯覽明崇禎甲申紀年事〉所言：「以理責人者，必先以理自處。」【註一〇九】在整個過程之中，他確實能夠做到以「理」為據，處處表現出「名正言順」。在改動人民的集體記憶和褒貶王公、文、武大臣時，他借用了儒家亞聖孟子所說的《春秋》，天子之事「作為論據」；以《春秋》經的微言大義大作為褒貶標準。又以「嘉惠士林」和「啓牖後學」為藉口去進行「寓禁於徵」的《四庫全書》編纂。統治手段，實有天淵之別。然而，這種善用儒家經典的手法和清初以武力威嚇作為這種理據乃是清高宗的一己私意，以個人觀點去詮釋儒家經典，在這種被曲解的儒家理論下，史學和

【註一〇七】：同上註：卷二，「專諡忠烈諸臣」，頁一，（總頁數四一九）。

【註一〇八】：同上註：卷三，「專諡忠烈諸臣」，頁六，（總頁數四三九）。

【註一〇九】：（清）清高宗〈御製書通鑑輯覽明崇禎甲申紀年事〉，載（清）傅恆等奉敕撰《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四庫全書》三三五本），卷首（御製文），頁一。

學術都成爲了他御用的統治工具。

在這些御用統治工具協助下，新的民間集體記憶便建立起來。清廷的正統地位亦日漸鞏固，甚至漢人知識份子亦日漸泯忘這種滿漢之間的民族矛盾，視清廷爲道統之所寄。最明顯的例子是合力平定「太平天國」、締造「同治中興」的主要重臣，曾國藩、李鴻章和左宗棠等皆是漢人，他們竭盡所能去平定漢人洪秀全所領導的「太平天國」運動，完全漠視洪秀全等人在（奉天討胡檄）所標榜的民族大義。無怪乎錢穆在《國史大綱》中論之曰：「湘軍諸帥，雖自謂受有傳統文化之澆培，以保護民族文化自任，而他們對於民族大義，亦早已喪失。」【註一〇】這正是清高宗的「御用史學」和清廷其他政治、文化、種族政策配合得宜之故。

總而言之，編纂《四庫全書》除了具有「寓禁於徵」的目的外，更有被人忽略的「改動集體歷史記憶」目的。而這兩者是互相配合的，所以一方面有通過徵書去檢查、禁燬書籍中不利於清政權的記載；另一方面又大量編纂有利於清政權的文字記載，並且收編入《四庫全書》內，以期泯滅史實，使清廷以官方觀點所寫的歷史取代民間集體歷史記憶中的本來部分。然而，即使再精密的計劃也有漏洞的，清高宗改動民間集體歷史記憶的計劃亦然。從《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的內容與《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相對照，已可以發現出官方記載的矛盾失實處，如前者所記的死難人數與後者所記數目便有明顯差異。所以當清政權的統制力消滅，明史的研究又再受到重視，【註一一】箇中原因當政者不可不深思再三！

附記：本文初稿曾於九四年的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部研究生報告中，以「春秋」者，天子之事：（論清高宗的御用史學）爲題作報告；其後採納了與諸位師長的寶貴意見改寫而成。本人特別感謝業師羅炳綿老師和劉健明老師對本文的關心和

【註一〇】：錢穆《國史大綱》（下冊），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九年；第八編四十三章「狹義的部族政權之再建」（下），頁六三三。

【註一一】：對於明史學在清高宗以後再受重視的情況，請參考姜勝利《清代私家明史學的興衰及其背景》，載《第二屆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編輯組編《第二屆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李小林《清代的明史學》，載南開大學明清史研究室編《清王朝的建立、階層及其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至於這些南明史料怎樣能夠保存下來，可以參考 Lynne Stuve, "Historian Heroes: Preserving the History of a Turbulent Time" 的分析，本文載羅炳綿老師和劉健明老師合編《明末清初華南地區歷史人物功業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一九九三年）。

指導。本文最後得以修定完成，則需感謝張榮芳教授賜予寶貴意見。

附錄

一、清初貳臣死後追贈諡號表

姓名	諡號	贈諡時間	出處
王永吉	文通	順治十六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四〇至四二
祖可法	順禧	順治十三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三至三八
高爾儼	文端	順治十二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六一六至一七
左夢庚	莊敏	順治十一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四四至四五
張端	文安	順治十一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六一八
劉武元	明靖	順治十一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三四至三五
徐勇	忠節	順治十一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二二至二四
孟喬芳	忠毅	順治十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二九至三一
王鐸	文安	順治九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四三至四四
宋權	文康	順治九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八四至八六
張存仁	忠勤	順治九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三一至三四
孔有德	武壯	順治九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四一四至一八
祝世昌	僖靖	順治七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六四至六五
梁雲構	康僖	順治六年	《清史列傳·貳臣傳》卷七十九，頁六五四七

徐起元	僖靖	順治十六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五〇三至〇四
劉芳名	忠肅	順治十七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五三至五六
田雄	毅勇	康熙二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五一八至二〇
馬光遠	誠順	康熙二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二四至二五
馬得功	襄武	康熙四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二五至二六
吳六奇	順恪	康熙四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五一四至一五
洪承疇	文襄	康熙四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四三至五三
李國英	勤襄	康熙五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五六至五八
金之俊	文通	康熙九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二八至三一
劉昌	勤僖	康熙九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九五至九七
馮銓	文敏	康熙十一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五四至五九
龔鼎孳	端毅	康熙十二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九三至九五
王弘祚	端簡	康熙十三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八六至八八
尚可喜	敬	康熙十六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三八至四二
張勇	襄壯	康熙二十三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五九至六三
陳世凱	襄敏	康熙二十八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五一五至一八

二、清初貳臣入祠表

姓名	祠	入祠時間	出處
梁雲構	鄉賢祠	順治六年	《清史列傳·貳臣傳》卷七十九，頁六五四七
徐勇	建祠江夏	順治年間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二二至二四
張存仁	入祠直隸、山東、河南、浙江、福建名宦祠	順治年間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三一至三四
衛周胤	鄉賢祠	康熙十二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九三至九五
衛周祚	鄉賢祠	康熙四十五年	同上，卷七十九，頁六五八八至九〇
孔有德		康熙年間立祠春秋致祭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一四至一八
孫定遼	昭忠祠	雍正三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一三至一四
郝效忠	昭忠祠	雍正七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二四
祝世昌	山西名宦祠	雍正七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四至六五
馬得功	昭忠祠	雍正七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二五至二六
劉良臣	昭忠祠	雍正八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一二至一三
孟喬芳	賢良祠	雍正十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二九至三一
李國英	賢良祠	雍正十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五七至五八
張勇	賢良祠	雍正十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九至六三
徐一范	昭忠祠	乾隆廿九年	同上，卷七十八，頁六四二一至二二

「御用史學」理論對《四庫全書》史部「敕撰本」編纂的影響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e Impact of Ch'ing Kao-tsung's Imperial Historiography on the Compilation of Official Versions of Shih-pu in Ssu-k'u ch'üan-shu**

Hsü, Ch'ung-teh

(Chinese University, Hong Kong)

ABSTRACT

In the compilation of *Ssu-k'u ch'üan-shu*, Ch'ing Kao-tsung (the Ch'ien-lung emperor; r. 1736-1795) had destroyed any anti-Manchu literature through a policy of collecting books for censorship. Also, by twisting Confucian ideology, he was able to establish his own imperial historiography that was to be followed by scholars in compil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the Ming-Ch'ing transition in the mid-17th century. The publication of official versions were categorized as the *Shih-pu* of the *Ssu-k'u ch'üan-shu*, which in effect changed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people about the Ming-Ch'ing transition. In addition, the official explanation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h'ing dynasty helped to maintain orthodoxy and provide a code of conduct for officials to follow.

Key Words

Ssu-k'u ch'üan-shu Shih-pu 《四庫全書》史部

Kao-tsung (Ch'ien-lung) 清高宗 (乾隆)

imperial historiography 御用史學

Ming-Ch'ing transition 明末清初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people 民間集體記憶

orthodoxy 正統理論

code of conduct for officials 臣節規範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一九 to 五八.